

“三城”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

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

# 为加快“三区三基地一家园”建设 提供坚强政法保障

——访召陵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张玉良



■文/本报记者 刘丹  
图/本报记者 范子恒

“2023年，召陵区政法系统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‘三零’平安创建为

目标，忠诚履职担当，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召陵、法治召陵建设，以召陵一域之稳定为全市大局之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召陵区连续四年被评为‘全省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区’。在近期的采访中，召陵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张玉良告诉记者，下一步，召陵区将突出“五个坚持”，扎实做好2024年政法工作。

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。始终做到政治上绝对忠诚，思想上紧紧跟随，行动上坚决捍卫。持续深化自我革命，通过开展集中教育培训等加强自身建设，以政法工作高质量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防范重大风险隐患。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，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判断力，全力维护国家安全。

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实现本

质安全。深化“防风险、守底线”护航行动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。加强社会综合治理，推动“雪亮工程”建设，坚持打、防、管、控一体推进，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、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有力有效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加强公共安全防控，聚焦重点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强力保护未成年人安全，切实构建“家庭、学校、社会”三位一体关爱帮扶体系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以优异成绩推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区创建取得实效。

坚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，夯实平安召陵建设根基。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，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，总结推广“网格化管理”“老莫帮办”等经验做法，探索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召陵实践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，构建以平安建设促进中心为枢纽、以

网格化为底座、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的基层治理新体系。持续加强并规范基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建设。深化“三零”创建，优化创建机制，实行清单式管理。

坚持深化法治政府创建，全面护航高质量发展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法治建设，推动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落实“万警助万企”、府院联动、府检联动等工作机制，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等，让企业家安心经营、专心创业。

“下一步，召陵区要以争创‘全省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区’‘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区’为目标，开拓创新、勇毅前行，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召陵实践，为加快建设‘三区三基地一家园’提供坚强政法保障。”面对新征程，张玉良目光坚定、话语铿锵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庭审进监狱 调解化纠纷

“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，不仅使本案纠纷得以化解，也解决了另一案件的执行问题。”在监狱服刑的当事人应某对承办法官连连感谢。近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侯兵伟一行赴山东邹城监狱进行庭审，成功化解两起持续多年的民事纠纷。

郟城某房地产公司、胡某诉应某要求偿还欠款5.58万余元。通过查阅卷宗，承办法官了解到，双方当事人并非简单的欠款

“在此之前，应某曾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郟城某房地产公司、胡某，法院判决郟城某房地产公

司、胡某偿还应某4.23万元，该案件正在执行中。

为最大限度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，承办法官与监狱工作人员多次沟通后，前往监狱开庭审理案件。考虑到应某正在服刑，最好能一次性解决双方当事人矛盾，减轻当事人诉累，承办法官现场进行了调解。

针对已经查明的事实，承办法官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，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，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。郟城某房地产公司、胡某放弃本案权利，应某不再申请执行郟城某房地产公司、胡某作为被告的另一起案件，本案纠纷终结，另一起执行案件亦终结。

潘梦瑶

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巡回审判进乡村 零距离以案释法

近日，源汇区人民法院大刘法庭法官刘亚鹏到大刘镇南王村“说理堂”巡回审判点公开审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。

在这起纠纷中，源汇区空家郭镇的张某某和其他5名农民工在温某承包的工地从事地下车库的钢筋绑扎工作。工程结束后，尚有13.6万元的劳务费未支付。经过双方确认，温某出具欠条一张。张某某多次索要未果，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，承办法官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请与答辩，梳理

归纳争议焦点，多角度释法明理，让案件当事人和旁听群众对法律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。最后，温某当场表示，在与发包方算账后，将全额偿还13.6万元劳务费。

庭审结束后，刘亚鹏提醒务工人员人员在劳务过程中可以对日常的考勤记录、记工单、劳务费明细、劳务费发放记录、工牌或者讨要劳务费的过程等证据进行留存，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在遭受侵害时，能够提供证据材料。

陈戈

召陵区人民检察院

## 公益诉讼助力生鲜灯乱象整治

近期，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市委第一巡察组的指导帮助下，扎实开展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，对辖区部分超市、农贸市场生鲜灯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“之前在生鲜超市购物时，有时看着肉类食品很鲜亮，但是买回家后再看就变了样。”3月，市委第一巡察组在对该院公益诉讼“检护民生”工作进行深入了解时，提出疑惑。这引起了检察官的重视，商家违规使用生鲜灯改变食品的真实色泽，容易使消费者误判食品的新鲜程度，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。

据此，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干

警到辖区客流量较大的农贸市场和部分超市进行实地调查，全面了解生鲜灯的使用情况。经调查，发现部分商家为了让生鲜食品看起来更加新鲜红润，便通过生鲜灯给肉类等食品添加“美颜滤镜”，使消费者难以辨认食物新鲜程度，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3月28日，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，建议其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和超市进行全面整治、查处不规范使用生鲜灯的摊位。收到检察建议后，相关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内容高度重视，及时开展违规使用生鲜灯整治工作，表示要严厉查处违规行为，严把食品安全关。

## 民警联合消防员 救援落井男孩

4月10日17时许，有群众向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干河陈派出所报警，称在某小学西侧，有一名小男孩掉到井里了。接到报警后，副所长吴政带领民警火速赶到现场。

民警向现场老师询问得知，该男孩姓梁，9岁，是某小学的学生。由于学校西侧人行道正在施工，工地覆盖有防尘网，男孩从此处经过时不慎掉了进井中。

经查看，该机井直径约30厘米、深度近20米。民警一边

趴在井口不断与男孩沟通，安抚其情绪，一边拨打119和120，安排救援事宜。

很快，消防救援人员和医护人员赶到现场。民警配合消防人员放下绳索，让孩子把绳索绑到自己腰上，成功将其拉了上来。医护人员立即对获救的男孩进行检查，发现其无明显外伤，身体并无大碍。

随后，民警监督施工方排查现场机井，并进行妥善处理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殷广华

## 电动车被盗 民警3小时追回

4月8日上午10点半，一名市民向市公安局郟城分局金山派出所报警，称其停在金山路某广场的电动车不见了。

接警后，民警快速出警，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报警人称，当日9时许，他将电动车停在昌建东外滩广场西南角的停车场，10时许发现车被盗了。

民警了解情况后，一方面走

访周围群众，力求获得有价值的线索，另一方面调取案发地点周边监控视频，逐帧排查，寻找嫌疑人踪迹。

经多方排查，民警锁定了嫌疑人李某，并将其抓获，此时距案发仅过去3个小时。经审讯，李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殷广华

## 开展法治宣传 增强法治观念



近日，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保和乡上澧村文化广场，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犯罪及未成年人保护知识。  
张文文 摄

## 送法进校园

近日，临颍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走进皇帝庙中心小学，以“拒绝校园欺凌 远离校园暴力”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。

法官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为学生详细讲解什么是校园霸凌、校园霸凌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霸凌，并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以案释法，教育学生不做残忍的施暴者、不做沉默的受害者、不做冷漠的旁观者，引导

大家增强防范意识，学会自我保护，发生矛盾、摩擦时，不能隐瞒，不能“以暴制暴”，要敢于向校园欺凌说“不”，坚决反对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并通过正确的方法和法律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。

随后，法官还向学生介绍了法徽、法袍、法槌的意义，邀请学生穿上法袍，敲击法槌，感受司法的权威和庄重。  
张小婷



4月15日上午，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市民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。  
马锐 摄



4月16日下午，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，邀请辖区妇联工作人员和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走进法院，近距离了解司法审判工作。  
王婧妍 摄

律师手记

## 传承优良家风 厚植家国情怀

■孙东晓

今年是父亲离世而去的第十四年，三月初三是他的忌日。这天清早，我怀着沉痛的心情，从市区赶回舞阳老家孙湾村，到父亲的坟前追思祭拜。

1927年10月，我的父亲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，九岁丧父，随母生活。当时家庭生活极其艰难，为了生计，十多岁的他被祖母送到南山给地主放牛。十五岁那年有幸被新四军收留，成为一名司号员。1946年6月，国民党大举进攻我中原解放区，他参加了中原突围。在激烈的战斗中，他被敌迫击炮击中后背，留下碗口大的伤疤，被战友送到当地群众家中养伤。病情稳定后，他发奋读书学习，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漯河师范学校。毕业后，他从事教育工作，执教三十五载，先后在何十、大刘、姜店等地从事教学工作。他的足迹遍布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校园，可谓桃李满天下。

父亲极其重视家庭教育，经常教导我们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、一个纯粹的人。他要求我们刻苦学习，努力拼搏，学习英雄、尊崇英雄，爱党护党敬党，感恩社会、回报社会。父亲一生大公无私，对自己要求严格，从不向党和政府伸手。他放弃离休待遇，放弃高级职称。他在世时常对我说：“一起并肩战斗的战友都牺牲了，我还能活着，党和政府给我发着工资，我已很知足了。”

他常告诫我，要努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，回报社会。  
上为之，下效之。在父亲的影响下，我立志做一个对国家、对社会有益的人。长大后，我成了一名律师。从拿到律师证的那一天起，我就给自己定下一个原则：认真办好每一件业务，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让每个当事人都感受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。

在为某公司代理一起经济案件时，我

搜集了长达500页的材料，认真编制了证据目录，撰写了有理有据的答辩状，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案例和法律规定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500多万元。

多年来，我始终坚持为百姓发声、为当事人分忧。从业26年来，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余件，免收或减收代理费10多万元，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。

当接到安某诉某单位劳动争议纠纷法律援助案件时，我感觉很棘手。这起案件曾被6次发回重审，如果再败诉，安某可能陷入老无所养的地步。为帮助安某，我详细了解案情，认真分析案件被发回重审的原因，最终找到了问题的症结。在与安某耐心沟通后，帮助安某变更了诉讼主体和诉讼请求，成功解决了困扰安某10多年的难题。

当收到安某家人送来的锦旗时，我想到了父亲，我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。

如今，我有幸当选为漯河市人大代表、漯河市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、河南省律协刑事诉讼代理人委员会委员、漯河市工商联执委、市法学会理事、市律协常务理事等，被聘为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、市行政立法咨询专家，担任多个社区的法律顾问，事迹多次被《漯河日报》等媒体报道，先后获得“河南省百姓满意律师”“漯河市十佳法治人物”“漯河市十佳法律援助先进个人”“漯河市优秀律师”“漯河市十佳市民”等荣誉称号。

思绪回转，墓碑前，花篮里鲜花正艳。父亲，请您放心。在以后的职业生涯中，我永远不会忘记您的殷殷嘱托，始终坚持以德为本、与法同行的执业理念，始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传播者和实践者。

作者系河南孙东晓律师事务所主任

本版组稿：高杰 曹华